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韩肖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韩肖芳女士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韩肖芳女士于2020年4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7,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韩肖芳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9日	3.42	10,230,000	0.6539%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9日	3.42	17,550,000	1.1218%
	合计			27,780,000	1.775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肖芳	合计持有股份	54,362,880	3.4749	26,582,880	1.6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62,880	3.4749	26,582,880	1.6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韩肖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韩肖芳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韩肖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2413%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韩肖芳女士持有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1759%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553%股份。除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外，韩肖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1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未主动减持过公司股份。

5、本次减持后，韩肖芳女士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韩肖芳女士签署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